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330 号

申请人：郭琳，女，汉族，1979年11月29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细岗路。

被申请人：广州广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526号209房（自编C）。

法定代表人：曹仕荣。

申请人郭琳与被申请人广州广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琳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曹仕荣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158954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垫付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用49722.35元。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请求 1，我单位业务已经停摆，员工只剩申请人，申请人是我单位的副总裁以及人力资源总监，属高级管理人员，其实际工作内容处于不饱和状态，请仲裁庭依法仲裁；关于请求 2，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完税证明，我单位核算的社保单位应缴部分金额应为 3 万多元，确认该期间的社保单位缴纳部分是由申请人垫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担任被申请人的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执行年薪制，并有补贴、费用发放，其日常工作、出勤由董事会聘任的 CEO 监督管理。双方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年薪总额 286004 元，其中年度岗位级别预付工资 161004 元（月度预付 13417 元），年度考核 125000 元（其中月度预付 6250 元，年终 50000 元）等。因股东纠纷，被申请人运营资金的来源方某公司的部分物业被法院查封，被申请人从 2018 年 11 月起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被申请人自此没有向申请人发放工资，职工陆续离职，至 2021 年只有申请人一人在职。经查，双方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03 号案中，确认申请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参与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的所有文件的记录，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的主席，负责会议相关通知、安排、主持、记录工作以及诉讼案件的跟进等。本委在该案中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考核工资。申、被双方确认没有就该案裁决结果不服提起诉讼。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其需要处理整个公司的事务，包括公章保管，股权纠纷、法院对接处理等，即便工作不够饱和，也非其本人原因造成，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工资及其垫付被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本委认为，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强调劳动力的给予和劳动报酬的支付。本案被申请人因运营资金的来源方被法院查封，致使自 2018 年 11 月起经营状态停滞至今。按照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被申请人在长达 2 年多时间里，需要处理的业务内容必然持续收缩，被申请人自该时起至 2021 年员工陆续递减至申请人 1 人，可印证该情况。本案没有证据反映申请人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有开展具体事务，故申请人仅凭考勤记录、缴纳社会保险记录等证据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上述期间存在实际劳动用工之事实，故本委认定双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上述期间的劳动对价及垫付的社会保险费用，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宋静